

中原大學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辦法

97.1.3 第 8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3.7 第 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3.4 第 9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1.11.3 第 10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並擴展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初到任兩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由研究發展處為統籌業務單位，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並具備下列申請條件之一時，得依本辦法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條件如下：
一、已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完成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作業。
二、已獲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執行非隨到隨審之專題研究計畫，但多年期隨到隨審計畫不在此限。
三、已獲執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含其它部會計畫、非政府機構委託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計畫經費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
四、已有發表且已被接受屬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一、二類獎勵標準之期刊論文。
前項已獲執行計畫應依本校計畫案管理系統立案之計畫經費累計金額級距，申請補助減授鐘點數。
- 第四條 申請限制
每名新進教師每次申請以每學年減授四鐘點為限，但依前條第二項申請已獲執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五十萬元時，應以每學年減授二鐘點為限。
獲本補助減授鐘點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每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鐘點。
- 第五條 權利義務
獲得減授鐘點補助之教師，須在校服務滿一學年。未滿一學年者，應按比例償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用，第二學年獲補助者亦同。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每學年度編列預算經費補助。
各系(所)得衡酌所屬教師申請減授個案情形，予以減授四鐘點以上，逾核定補助之減授鐘點費，另由各系(所)經費補助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